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035487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暨「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第四種商業區為公園用地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0年12月6日起至111年1月5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前金區、鹽埕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市前金區公所4樓會議室、民國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假本市鹽埕區公所11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四、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

整相關防疫措施。

陳其遷

香港中文大學  
新沙  
快訊  
2020年4月